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29號

原告 劉益杉

被告 真像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鏘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